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　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日堅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2 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2 月26日108 年度訴字第484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8,34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2,225 元，上訴人2 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2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